

常州工学院2021年外文期刊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04 号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的常润竞磋 2020-0004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成交常州工学院外文期刊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常州工学院 2021 年外文期刊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1 年外文期刊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常润竞磋 2020-0004 号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按照报订单时的汇率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的折扣率 96%（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 万元。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最多可以续签两次合同。本合同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润竞磋 2020-0004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润竞磋 2020-0004 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最多可以续签两次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以期刊发行价和折扣率（码洋的 96%）作为计算刊款的依据，甲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 2021 年刊款的 90%，2021 年期刊送刊结束后，根据实际发行价及到刊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出版经营活动及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提供的期刊完全为正规出版的期刊，若有非法出版物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对有印刷质量问题、破损污损、图书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无条件提供换刊或退货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货。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个性化订购要求提供对应的书目供甲方选择。及时提供次年可供期刊目录，包括纸本及电子版两种形式，内容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出版频率、单价、ISSN、年价等详细信息。合同期内如遇期刊目录价上涨，应履行告知义务，甲方有权利进行订单调整。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外文期刊订单，应保证正常出版期刊 100%的订到率和按期刊册数 99%以上的到货率。

4. 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期刊及时、免费送达指定的接收地点，每月发货 1-2 次。为保证期刊时效性，原则上以期刊到港时间起 15 天内送达。对于正常出版刊物，若二个月内没有到货，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缺。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送达，及时说明原因。

5. 提供每包刊物的发货清单，清单中包括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卷期、复本数、册数、发货日期、包号等，便于验收、查对。期刊装包顺序与清单一致，清单应字体清晰。在提供随包清单以外，能定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定期提供电子版发货清单（EXCEL 文件），以便验收核查。同时，负责刊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供货及运输风险。

6. 一年内至少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两次供刊情况，并对缺刊、停刊等具体情况及时说明原因。对于未订到、停刊与休刊的期刊款应及时进行清账退款，并提供清单。

7. 免费提供期刊 MRAC 数据服务，MARC 必须符合 CALIS 外文期刊著录规则，数据能够为“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接受。

8. 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乙方应能提供换刊服务；

9. 乙方应能及时处理甲方的查缺请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影印复制后提供给图书馆；

10. 乙方须保证所供期刊为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合法出版物。如发现非法出版物并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提出的期刊订单，将期刊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

装、运输、人工、材料费等)全部由中标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乙方负责。

(2)对于甲方提出订单调整要求(退订、减少或增加订数)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3)乙方不能以甲方订购的书籍为畅销刊等借口为由,不按照图书协议供货折扣率供货。否则,乙方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4)乙方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质量和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乙方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供应正版期刊,对盗版期刊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盗版期刊码洋的10倍金额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及时送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订购期刊款总额的1%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天后,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